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运行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余玮，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持证人，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自 2000 年起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历任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任公司、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至今。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客观

审慎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2          | 2      | 2          | 0      | 0    | 否             | 1        |

注：本人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任期内，我主持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发表意见，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报送的其他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管控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在

年审期间，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安排汇报，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审计划、初步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走访和考察，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日常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2024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到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现场调研，参观并考察了公司农业机械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与子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对公司农业装备的生产、研发以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并从自身专业优势和从业经验为子公司发展，特别是财务管控方面提供指导意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通过会前沟通汇报、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我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和汇报相关情况，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

### 三、履职中关注的重点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审议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本人通过审查定期报告对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任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本人查阅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审计服务需求，审阅了遴选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监督指导选聘过程。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服务需要，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审核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资料，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情况、审计收费、变更原因以及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任期内，不涉及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任期内，不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任期内，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度任期内，不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职本着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本人将以更加严谨负责的态度，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运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督促公司科学决策、防控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8日